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1988號

03 原告 史書華

04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05 李怡欣律師

06 被告 包正豪

07 戴子鈞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
09 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臉書「盾牌牙醫史書華」粉絲團之設立者
15 及管理者，於民國108年8月26日0時31分於上開臉書頁面
16 針對香港反送中港警開槍事件，發表「港警終於開槍了 實
17 彈票投國民黨 支持親共政權 明年換我們在街頭吃子彈」
18 等文字，並附上自由時報電子報「《反送中》荃葵青遊行
19 3港警拔槍首度開真槍示警」之新聞連結（下稱系爭原告貼
20 文）。詎被告包正豪於同日7時27分竟於其自己臉書發表如
21 附表一所示貼文內容（下稱系爭包正豪貼文），其文末下方
22 直接轉貼系爭原告貼文，當可讓瀏覽之人知悉其文字內所指
23 之人包含原告在內；另被告戴子鈞亦於同日以「JACKIE TAI」
24 之名義於系爭包正豪貼文下方回復發表如附表二所示貼文
25 內容（下稱系爭戴子鈞貼文），指稱「放這種垃圾照片抹黑
26 警察」的即為原告。被告分別於其等前揭貼文中，故意或過
27 失分別以「賤」及「無恥」、「孬種小癟三」等足以貶損原告
28 社會評價之文字，讓瀏覽被告包正豪臉書之不特定人得以
29 共見共聞，且已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範疇，致原告名譽權受
30 到不法侵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31 1項之規定，分別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32 包正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
02 戴子鈞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意旨：

06 被告包正豪辯稱：伊不認識原告，亦非針對原告，只是藉其
07 貼文來談伊對相關時事事件之看法等語。並答辯聲明：請求
08 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9 為假執行。

10 被告戴子鈞則以：伊並不認識被告包正豪，僅係經由臉書主
11 動推文連結至被告包正豪之臉書頁面，而有感而發以系爭戴
12 子鈞貼文回覆，這是針對公共事務之評論，亦即未經查證在
13 網路上抹黑警察為殺人犯之假新聞，將造成是非不分混亂之
14 憂心，且此為回覆系爭包正豪貼文，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15 ，與原告無涉，況伊並不認識原告，亦不知悉原告在其粉絲
16 團有對選舉活動或是政治及香港事務之發文，何況對原告為
17 其所述之侵權行為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請求
18 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原告主張其於108年8月26日0時31分於其所經營之上開臉
20 書粉絲團發表系爭原告貼文，嗣被告包正豪於同日7時27分
21 ，於其臉書頁面發表系爭包正豪貼文，並於下方轉貼系爭原
22 告貼文，另被告戴子鈞於同日以「JACKIE TAI」之名義，以
23 系爭戴子鈞貼文回復系爭包正豪貼文等事實，有原告提出臉
24 書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88號卷
25 ，下稱本院卷，卷一第29頁至39頁），應堪信為真實。

26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因故意或過失，分別以如附表一、二所示貼
27 文內容，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被告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
29 執事項判斷如下：

3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準，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規定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除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而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真實與否可言，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為基本人權正當權利之行使，不問真偽，應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得阻卻不法。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再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皆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用語過於聳動或偏激，仍應儘量予以包容，以實現民主社會之價值。須為評論者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之表達，已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

01 方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
02 意見評論之語詞常屬評價性語詞，本屬主觀，無從以客觀事
03 實證明，而在判斷某種評論是否「合理」或「適當」，並不是在審
04 查評論或意見的表達是否選擇了適當的字眼或形容詞，而是在審
05 查其評論所根據之事實或評論的事實是否已經為大眾知曉，或是否在評論的同時一併公開的陳述，其目的即
06 是在讓大眾去判斷，表達意見之人對某項事務的評論或意見
07 是否持平，表達意見人是否能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及其意見
08 或評論是否會被社會接受，社會自有評價及選擇。在判斷
09 是否為「善意」的評論，其重點係在審查表達意見人是否針對
10 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項表達意見或作評論，其動機非以毀
11 損被評論人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且未淪為以抽象謾罵、情
12 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其他刻意詆毀個人名譽方式為之，即可認
13 其評論為善意。

14 被告2人雖辯稱不認識原告，所發表之系爭被告包正豪、戴
15 子鈞貼文內容均與原告無涉云云。惟於現今之網路社會中，
16 對於名譽之侵害方式，當不以實際認識他人，或直接指名道
17 姓為其必要，倘行為人所發表之網路貼文，足使瀏覽之人明
18 確連結到特定對象時，當有審查行為人是否因故意或過失侵害
19 他人名譽權之必要。查依系爭包正豪貼文所載，固先稱「
20 完全不認識 / 知道這個『牙醫』是誰，只是借用他的貼文來
21 談一個現象」，惟依後述「像這篇貼文，很簡單的文字，『
22 港警』、『開槍』、『實彈』、『國民黨』、『吃子彈』，
23 一整個連結，毫無道理和邏輯，但是聳動。」等語，以客觀
24 角度觀之，自足使瀏覽閱讀系爭包正豪貼文之人，明確認知
25 到此縱係藉原告貼文發表對該「對香港示威抗議非常關注」
26 之「一群人」的意見，但既以原告貼文為例，原告自屬被劃
27 歸於該群體之列，堪認系爭包正豪貼文所載，由客觀讀者之
28 角度觀察應能連結至被告。另觀系爭戴子鈞貼文，自其係回
29 覆系爭包正豪貼文，且稱「放這種垃圾照片抹黑警察」等語
30 之脈絡，對照系爭包正豪貼文下方有轉引系爭原告貼文，內
31

01 有自由時報報導之攝影照片等節，亦可判斷系爭戴子鈞貼文
02 ，足使瀏覽閱讀之人認為以其發言意旨，原告係在被告戴子
03 鈞所述「港獨梅毒暴力廢青」之列，當與原告有所關聯。
04 從而，被告2人辯稱其等之言論非針對原告所為，與原告無
05 涉云云，要非可採。

06 惟觀諸系爭包正豪、戴子鈞貼文之內容，其中被告包正豪部
07 分，係藉系爭原告貼文意旨，表示被告包正豪就「對香港示
08 威抗議非常關注」之人的觀點，其所稱該群人完全不在乎香
09 港人死活及是否真的民主化，香港只是工具，最終都將憤怒
10 導向不相干的政黨，以毫無道理和邏輯的文字行政操作，
11 用別人的流血和死亡成就自己的政治利益等節，因上開事項
12 是否真正，迄無何相關事件可供驗證真偽，應純屬被告包正
13 豪個人主觀見解或立場所為之評論即「意見表達」；另被告
14 戴子鈞固稱美國警察會對暴力攻擊者直接拔槍反擊等語，就此
15 部分或有事實真偽可供驗證，然此並非與原告相關，不在
16 本件審酌之範圍，應以其他部分即被告戴子鈞發表對「放照片
17 抹黑警察之人」的觀點為判斷，認為就所述其等只敢躲在
18 背後陰謀煽動，出事卻跑最快等節，亦無實際事件發生，而
19 可驗證此論點之真實性，亦純屬被告戴子鈞之意見表達，堪
20 可認定。而原告既自陳其為臉書社群網站「盾牌牙醫史書華
21 粉絲團之設立者及管理者，於該粉絲團所發表之文字動輒
22 均有上萬人次追蹤及按讚等語，且有原告所提出之臉書網
23 列印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頁、29頁至31頁），可見其
24 既基於自我選擇，設立粉絲專頁並自任管理者，該專頁尚有
25 萬餘人追蹤，原告在該網路社群中發表言論時，即會受到相
26 當之關注及討論，且藉由讀者之轉發分享，得以更擴大其影
27 韻力，核屬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且原告本次發表
28 ，而經被告包正豪轉引之系爭原告貼文，係涉及香港遊行示
29 威時所發生之事，以當時「反送中」運動之背景，亦與臺灣
30 人民是否也會適用該「送中」條例等爭議相關，此顯然涉及
31 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且系爭原告貼文之內容是轉貼自由

時報對香港示威活動之報導，並由原告發表評論文字稱「港警終於開槍了」、「實彈」、「票投國民黨」、「支持親共政權」、「明年換我們在街頭吃子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頁），則被告2人再就原告之評論文字為意見表達，性質上仍屬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且被告2人所為言論，固有對原告及與其所持意見相類之人有貶抑之意，且被告包正豪所用「#冷血」、「#偽善」、「#賤」等文字，及被告戴子鈞所為「無恥」、「廢物小癟三」之措辭，縱嫌偏激、刻薄，文字敘述可令原告感到不悅，然被告2人主要目的，應係對於系爭原告貼文所述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項表達意見或作評論，其動機應非以毀損原告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且未淪為以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或以其他刻意詆毀個人名譽為之，不能遽以是否選擇了適當字眼或形容詞，而判斷被告2人之評論即為不適當。況民眾對目前臺灣政治性言論之團體對立、強化現象，已司空見慣，就不同政治立場者對話之信憑性，應有相當獨立之判讀能力，不為聳動誇大語詞所動，是本件既不涉及可供驗證真偽之客觀事實，對可瀏覽被告包正豪臉書頁面之不特定人而言，其等既本就此類政治性言論存有立場，自不會因為系爭包正豪、戴子鈞貼文而改變對於原告之評價，亦即無論被告2人係以如何之用詞發表關於原告之評論，他人對於原告之社會上評價皆係從系爭原告貼文而來，系爭包正豪、戴子鈞貼文已不會對原告名譽再造成影響。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言論已逾越善意發表評論之範疇，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遭受貶損等語，實難遽採，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被告2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即難令被告2人應就其等之言論，對原告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主張被告2人如附表一、二所示貼文部分，應屬被告2人對可受公評之事項所為之適當評論，難認已造成原告名譽上之貶損，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包正豪、戴子鈞各給付原告

01 170 萬元、3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
03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7 此敘明。

08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鄧筱芸

17 附表一

18 編號	19 包正豪貼文內容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完全不認識 / 知道這個「牙醫」是誰，只是借用他的貼文來談一個現象。 有一群人，對香港示威抗議非常關注，好像感同身受的樣子，但其實內裡，完全不在乎香港人死活，當然也不會在乎香港是否真的民主化。這群人要的是，流血和死人。 香港在這群人眼中，只是工具，最應該扮演的角色就是「死去」。這讓我想起昔日「某位自殺的抗議學生（林冠華）」、「洪仲丘」，其實也都扮演同樣的角色。眾多人哀悼他們的死去，然後

01 (續上頁)

	<p>表現出極度的不捨與憤怒，但最終都將憤怒導向其實不相干的政黨身上。</p> <p>政治操作還是應該要有其限度，不要失卻人性。像這篇貼文，很簡單的文字，「港警」、「開槍」、「實彈」、「國民黨」、「吃子彈」，一整個連結，毫無道理和邏輯，但是聳動。</p> <p>失去的人性環節是：「就算承認這一切荒謬的邏輯都是真的，那請問一下『香港』在哪裡？」扮演完工具價值角色的香港，在這群人的心裡，只需要而且必須要流血，但也僅止於如此。「香港」不在他們的考慮中，當然自由/民主也不是。</p> <p>他們只需要別人的流血和死亡來成就自己的政治利益。</p> <p># 冷血 # 偽善 # 賤</p> <p>別扣我「支持鎮壓/開槍」的帽子，那不是我的選項。我所質疑的，只是「人性」到底在不在？</p>
--	---

23 附表二

編號	戴子鈞貼文內容
1	如果這些港獨梅毒暴力廢青在美國，同樣對警察施以暴力，請問美國警察會如何？當然是直接拔槍反擊。所以放這種垃圾照片抹黑警察的簡直就是無恥，一群只敢躲在背後陰謀煽動，出事卻跑

01 (繼上頁)

02

	最 快 的 乖 種 小 瘋 三 。
--	-------------------

03

04